

新聞稿

2021年文憑試考試時間表修訂 精簡公開考試與校本評核

本港中學受疫情影響而停課多時，嚴重延誤應考 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學生的課程進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今日(9月1日)宣布就 2021年文憑試特別制定了多項一次性應變安排，以及精簡各科《評核大綱》。

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已議決通過修訂 2021年文憑試時間表，24個甲類科目的筆試將延至明年4月23日至5月17日舉行，整體時間表亦略為壓縮，以應對難以預料的疫情發展。考評局預計可於明年7月21日發放 2021年文憑試的成績。詳見最新[考試時間表](#)。

考評局並已就 2021年文憑試制定後備的時間表，若因疫情加劇而未能如期舉行考試，筆試會進一步延期至明年6月3日開始，放榜日期將會延至8月31日。

除數學科外，2021年文憑試有 23個甲類科目的《評核大綱》作出修訂，以釋放教學空間，讓師生有更多選擇和彈性，部分需要面對面接觸、在校內完成或由教師密切個別輔導的評核項目則會取消或精簡。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口試將會取消，定於明年2月中至4月中舉行的體育及音樂科實習考試，部分評核的要求亦會精簡。

有九個科目取消了校本評核，餘下五個科目的評核要求則略為精簡。此外，有九個科目的筆試亦作出修訂，包括調整試題數目、調整必答題及選答題的數目等。

因應上述的修訂，相關科目卷別/部分的佔分比例會作出調整，部分卷別考試時間亦相應縮減。

此外，乙類應用學習之部分科目會適當修訂其評估計劃。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筆試及口試則會按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考試時間表，於今年10月舉行。

有關2021年文憑試的應變安排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學校通告](#)。

- 完 -

日期：2020年9月1日